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李俊杰

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109

*傳真：06-2286993

*電子信箱：x73331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短欠租佃、災歉減免佃租、繳租折算糾紛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耕地面積糾紛、地目等則變更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:區租佃委員會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35日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總計=短欠租佃+災歉減免佃租+繳租折算糾紛+正產副產糾紛+租期糾紛+耕地面積糾紛+地目等則變更糾紛+田寮

或基地租佃糾紛+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